

一、廉政宣導

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-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案例

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教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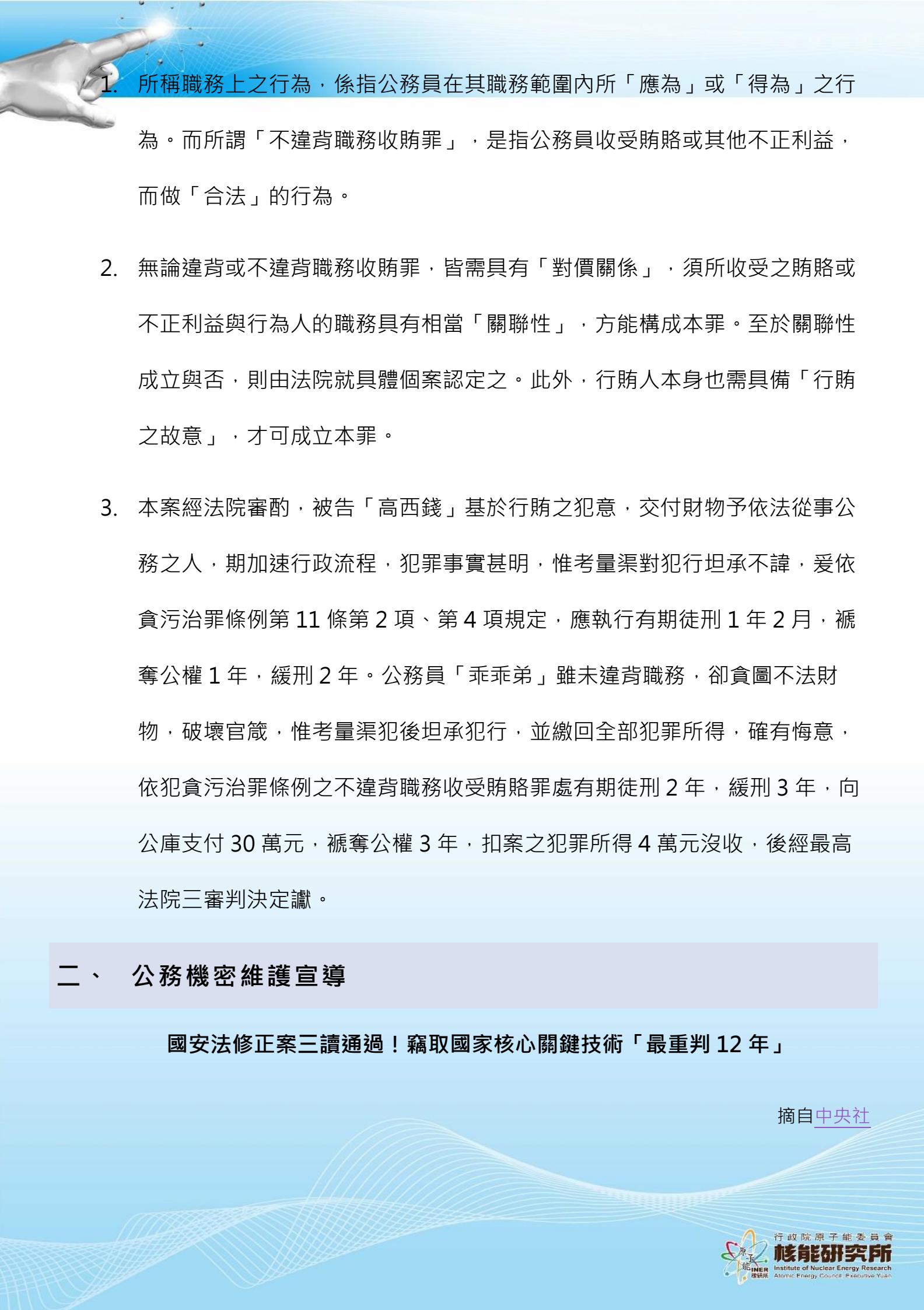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案例概述

「高西錢」係 A 環境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其以 A 公司之名義標得 B 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。「高西錢」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、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，基於行賄之犯意，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 B 機關技工，即承辦上揭採購案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「乖乖弟」，請求加速請款流程，並交付賄款 3 萬元，於交談過程中得知「乖乖弟」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，「高西錢」為表達謝意，隨即再加碼交付 1 萬元之賄款。

(二) 法條依據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2.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。

(三) 案例研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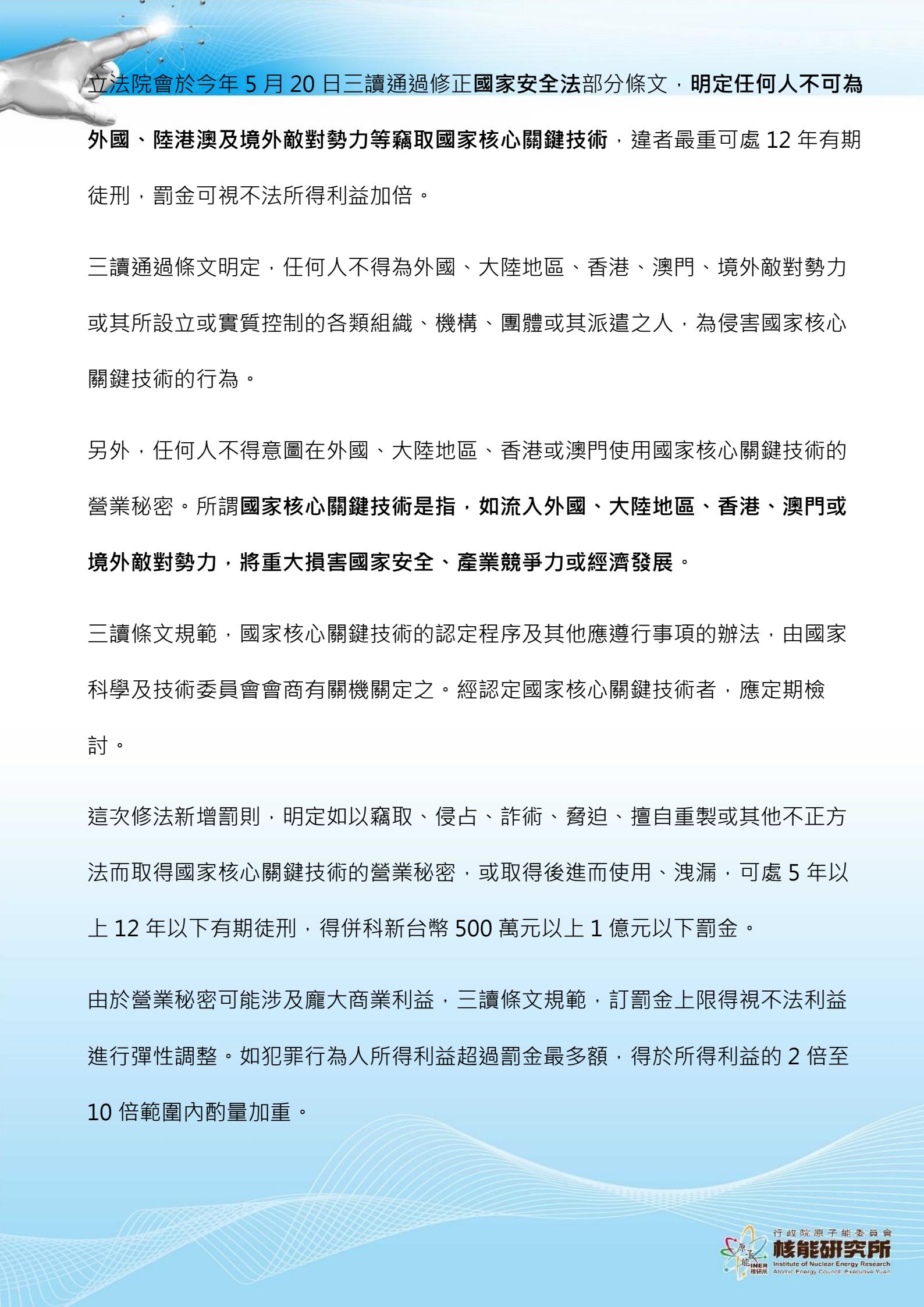


1. 所稱職務上之行為，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「應為」或「得為」之行為。而所謂「不違背職務收賄罪」，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做「合法」的行為。
2. 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皆需具有「對價關係」，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「關聯性」，方能構成本罪。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，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。此外，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「行賄之故意」，才可成立本罪。
3. 本案經法院審酌，被告「高西錢」基於行賄之犯意，交付財物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，期加速行政流程，犯罪事實甚明，惟考量渠對犯行坦承不諱，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2 年。公務員「乖乖弟」雖未違背職務，卻貪圖不法財物，破壞官箴，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確有悔意，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3 年，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，褫奪公權 3 年，扣案之犯罪所得 4 萬元沒收，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。
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國安法修正案三讀通過！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「最重判 12 年」

摘自 [中央社](#)



立法院會於今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修正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，明定任何人不可為外國、陸港澳及境外敵對勢力等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，違者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罰金可視不法所得利益加倍。

三讀通過條文明定，任何人不得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的各類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，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行為。

另外，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。所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指，如流入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，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、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。

三讀條文規範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的辦法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，應定期檢討。

這次修法新增罰則，明定如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，或取得後進而使用、洩漏，可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由於營業秘密可能涉及龐大商業利益，三讀條文規範，訂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進行彈性調整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，得於所得利益的 2 倍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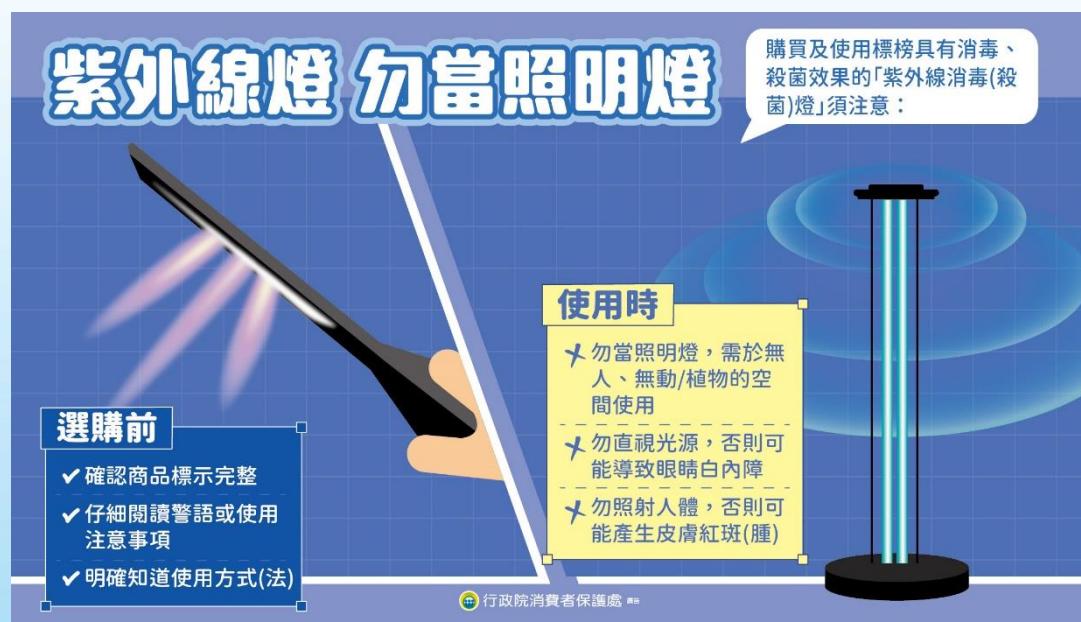
鑑於現行國防軍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實務，雖然採購契約已明定限制大陸地區產製，但仍發生廠商以大陸地區產製贗品交貨，為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安全，這次修法規範，軍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的採購廠商，履約時不得交付或提供原產地、國籍或登記地來自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的產品或服務。

違反前條規定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00 萬元以下罰金；如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超過罰金最多額，得於所得利益的 2 倍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三、採購監辦提醒

- 採購案如允許廠商非於投標文件預先提出同等品，請於廠商交貨前審查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並依採購權責劃分表簽准後辦理。

四、消費者保護宣導



資料來源：[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](#)